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7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培育健全人格發揮個人潛能，並協助學生瞭解自我，解決生活、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，特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本校教師三至五人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一至二人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為委員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職一年。本委員會委員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並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 - (三)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四) 審議本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期工作總結報告。
 - (五) 審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 - (六)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令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